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原则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除对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供的担保（融资款项定向用于公司子公司正源荟项目）和对购买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”3#、4#地块上开发的商品房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外，其他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，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40,000万元；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为300,185.50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6.85%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，且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独立董事：谢思敏、吴联生、林忠治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日